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通函  
**CACE/1149**

2025年7月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  
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按照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5年6月19日举行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决定采用同时以信函方式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任何对通过建议书草案提出反对的成员国，请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5年9月1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须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将通过行政通函公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已批准的建议书将尽快予以发布（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1/49和1/52(Rev.1)号文件。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见：<https://www.itu.int/md/R23-SG01-C/en>

## 附件

###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328-11 建议书修订草案

1/49 号文件

#### 发射的频谱和带宽

修订摘要：

- 修订案文，以反映最新的ITU-R工作方法，如关于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工作方法，或将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参引从考虑到部分移至认识到部分，并作其他相应修改；
- 增加对ITU-R SM.853、ITU-R SM.1046和ITU-R SM.1539建议书以及ITU-R SM.2048和ITU-R SM.2421号报告的参引；
- 在建议部分新增第5节，内容为必要带宽的特性。

ITU-R SM.2110-1 建议书修订草案

1/52(Rev.1)号文件

#### 电动车辆非波束无线输电操作频率范围指南

修订摘要：

- 改进范围，与标题保持一致；
  - 更新缩写词/词汇；
  - 增加国际电联建议书和报告的标题；
  - 增加对ITU-R TF.2487报告的参引；
  - 对考虑到进行了编辑性修订；
  - 对认识到进行了编辑性修订；
  - 更新了注意到中的参引并新增了一项注意到；
  - 对建议进行了编辑性修订和合并；
  - 更新了表1，仅反映基本操作频率；
  - 更新了表1的注解，以澄清对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SFTSS）的保护。
-